

立法會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考慮下列有關《逃犯(貪污)令》(《逃犯令》)的事宜 –

(a) 除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外，刪去《逃犯令》附表中所有條文；

(b) 除第四十四條外，刪去《逃犯令》附表中所有條文；或

(c) 作出保證或聲明，強調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是《逃犯令》附表中唯一發揮效力的條文。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闡明，《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對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現有協定的影響(如有的話)，包括未有與香港訂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可否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的建議修訂，尋求相互法律協助。

3. 本文件說明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發出另一份文件，以回應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的其他事宜¹。

《逃犯令》

4.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a) 該命令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須…適用…”。該等安排的條款現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¹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解釋／告知：

(a) 《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復還令，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沒收令有何不同，包括適用範圍及舉證責任方面；
(b) 據政府當局所知，是否有任何國家只能透過民事命令追討貪污得益；及
(c) 在執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命令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公約》)敍述或載錄，《逃犯令》因此把《公約》載於附表。這做法與迄今根據第 503 章就所有其他多邊協定中的移交逃犯條文制定的命令所採取的做法一致。有關命令包括《逃犯(民航安全)令》、《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逃犯(酷刑)令》、《逃犯(藥物)令》、《逃犯(危害種族)令》、《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和《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5. 我們不建議只把《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或第四十四條載於《逃犯令》的附表。舉例來說，《公約》的一些其他條款在某些情況下是相關的。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訂明，第四十四條應當“適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該等犯罪見於《公約》的其他條款(第十五至三十條)，因此把《公約》載於《逃犯令》附表，可全面理解《逃犯令》。

6. 正如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451/06-07(01)號文件)所解釋，《逃犯令》就《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即第四十四條，訂明第 503 章中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逃犯令》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引渡的條款的效力。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

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旨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使政府得以按《公約》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法庭申請沒收該等罪行的得益。這不會影響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現有的雙邊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協定的施行。香港及該等司法管轄區須繼續按照有關協定條文的規定，相互提供協助。

8.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亦沒有使《公約》任何締約國可以向香港尋求相互法律協助的效力。正如向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451/06-07(01)號文件)所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相互法律協助令》)就《公約》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條款，訂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相

互法律協助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適用。《相互法律協助令》使香港得以按照第 525 章向《公約》的締約國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